

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暂行规定

(2008年11月15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学院教学管理,严肃教学纪律,保证教学质量,根据《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件》及《北京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工学院是学校所属教学科研单位。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领导教学工作;为教师的教学工作创造条件;同时监督教师履行职责。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,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,工学院所有教师都有承担教学工作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工学院进入教师职务系列的人员,应当按照岗位责任,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,每学年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,一般安排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各一门。2008-2009 学年度工学院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为 6 学分。

第五条 工学院任课教师的安排由教学副院长会同各系主任商定,并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;由多位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,学院应当指定课程主持人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照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。教师因各种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的,一般提前一周报教学副院长审批。

第七条 课程考试严格执行《北京大学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》,任课教师应当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,将学生成绩单和课程相关材料提交至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教师申请减免课堂教学任务的,须向系主任提交书面申请。系主任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进行审核,并根据本学科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签署意见后,报教学副院长审批。

第九条 教师未提出减免课堂教学任务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，工学院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待遇做出相应调整。5年内未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超过3个学期的，一般不再按照教师系列聘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2008年11月15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